

## 小提醒

### 民眾持有新增保育類野生動物，應於 108 年 3 月 8 日前登記

民眾如持有新增保育類物種，應於 3 月 8 日前，持登記申請表(於林務局網頁下載)、身分證明文件、相關野生動物證明文件(如華盛頓公約輸出許可證或國內商家開立之購買證明)，及清楚可供辨識之照片，向所在地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登記，經核發登記卡後，始得繼續飼養或持有。

### 一般類野生動物可以獵捕嗎？

一般類野生動物仍受野保法規範，不得任意獵捕；依法，獵捕哺乳類、鳥類、爬蟲類、兩棲類等一般類野生動物，應在地方主管機關劃定的區域內為之，目前各地方政府均無劃定任何區域供獵捕，民眾即無後續獵捕與飼養之許可，違者可處新台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。

### 鼓勵以友善且最有效的電圍網，防治獼猴危害

架設電圍網防止獼猴入侵，為目前最有效且持久之防治方式，截至去年底政府已補助 506 件電圍網申請案，平均提升 6-9 成以上作物產量，目前日本也是使用同樣方式防治野生動物危害。

### 飼養臺灣獼猴會受罰嗎？

地方政府均掌握有臺灣獼猴持有人列管資料，後續仍會進行定期查核管理，如有發現新增及來源不明之臺灣獼猴，將依法查察，違者可處新台幣 6 萬以上 30 萬以下行政罰鍰。